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彰泰國中教務工作年度推行計畫。
- (二)彰化縣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，辦理校內初選 113 年度縣級競賽儲備人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學生國語文程度與能力，以培養其研習國語文之興趣。
- (二)拔擢本校國語文優秀人才，參加校外國語文各項競賽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彰泰國中教務處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彰泰國中教學組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彰泰國中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各班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一)09:00 起至 112 年 11 月 0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截止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手寫類：112 年 12 月 07 日 (星期四)，下午第 5、6 節。

(二) 口說類：112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四)，下午第 5、6 節。

七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 手寫類：

1. 作文：各組均 90 分鐘為限。
2. 寫字：各組均以 50 分鐘為限。
3.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以 10 分鐘為限。

(二) 口說類：

1. 演說：當場抽題，每人限 3 分鐘，不足或超過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。第一聲響(2 分 30 秒)為預備鈴，第二聲響(3 分鐘)表示時間到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超過 3 分 30 秒強迫下臺。
2. 朗讀：當場抽題，每人限 3 分鐘，鈴響即下台。

八、各項競賽內容及規範：

(一)演說：

1. 事先公布數道題目，現場抽題。
2.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3. 為避免群聚密集接觸造成的防疫風險，比賽序號統一由校方以電腦亂數抽籤辦理，112 年 12 月 4 日(一) 下午 17:00 前公告結果於學校網頁。

(二)朗讀：

1. 事先公布數篇文章，現場抽題。
2. 各組篇目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選手可於朗讀稿上畫記，下臺後即繳回稿件。
3. 為避免群聚密集接觸造成的防疫風險，比賽序號統一由校方以電腦亂數抽籤辦理，112 年 12 月 4 日(一) 下午 17:00 前公告結果於學校網頁。

(三)作文：

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
2. 作文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(四)寫字：

1.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2. 大小：字體限楷書，每字約 7 公分見方，紙張由學校提供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

者不予評分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九、競賽員額及限制：

- (一)各班參加各相關競賽項目，各項以 1 人為限。
- (二)班上如有曾參加過國中組縣級比賽同學者，該項可增額報名。
- (三)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且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
十、評判標準：

(一)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一開口即開始計時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者，以 30 秒計。

(二)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四)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
 - (1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 - (2)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 3 分；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整體書寫之美觀程度來評定優勝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各年級各項競賽均錄取：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、佳作若干名，若得獎者為縣賽種子選手，則佳作增額錄取。
- (二)獎勵：各組前三名及佳作均發給獎狀並給予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敘獎方式：教學組於比賽結果公告後統一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項競賽相關文具請自備。
- (二)演說比賽題目及朗讀比賽篇目將另訂時間統一公布發放。
- (三)報到時間及比賽地點將另行公布，競賽員請提前十分鐘進場，點名不到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